

2.7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上海市长宁区政府采购中心: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长宁区住宅建设管理中心的 2026 年长宁区精品小区修缮工程物探服务公开招标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6 年长宁区精品小区修缮工程物探服务，属于（十五）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市岩土工程检测中心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81 人，营业收入为 10367.22718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4681.9351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

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市岩土工程检测中心有限公司



日期：2026 年 09 月 04 日